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6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人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国脉科学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开发的“国脉时代广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达到预售许可条件，购房人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全资子公司将为购房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阶段性保证责任，担保责任至银行与购房人持抵押物之房地产权证办妥正式抵押登记，并将房地产权证或房地产他项权证交由银行保管之日止。全资子公司本次向购房人提供阶段性担保的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全资子公司自主选定银行，签订相关合同。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审批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符合银行按揭贷款条件、购买本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23亿元，总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176.6%；实际担保余额为13,600万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10.4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开发商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为行业的商业惯例。根据《担保法》及贷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发商在办妥房产证后，需配合银行办理《房屋他项权证》，在办妥《房屋他项权证》前开发商必须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是为推进其业务的顺利进行，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人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对外担保，系按照银行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办理，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人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